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40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燕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燕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懷慈

訴訟代理人　朱百強律師

楊鎮綱律師

羅子倫律師

洪爾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於辯論終結後，變異言詞辯論時依原起訴時請求金額之主張(本院卷第327頁)，復擴張聲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28日下午4時2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另有如下事項，應補正：

一、原告：

㈠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具狀釋明，本件應適用的準據法為何?

二、被告：

㈠應就原告於109年5月11日所提的調查證據申請書(本院卷第227頁)，為明確的答辯且直接寄繕本給原告。

㈡因原告否認被告所提被證9的形式真正，被告如仍欲提出並做為判決的基礎，請提補充的證明方法。

㈢具狀釋明，本件應適用的準據法為何?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